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002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南汇路 9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持股目的	7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章备查文件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森马服饰、上市公司、公司	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森马投资	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通过协议增持森马服饰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	指森马服饰股份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是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邱光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1195111110****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邱坚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119740423****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周平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680602****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邱艳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119740423****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戴智约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70910****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邱光和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4,800	7.16%	11,610	17.33%
邱坚强	3,201.06	4.78%	9,001.06	13.43%
周平凡	1,800	2.69%	7,600	11.34%
邱艳芳	1,800	2.69%	7,600	11.34%
戴智约	398.94	0.60%	6,198.94	9.2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森马集团与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森马集团将持有的 4,4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6.57%）转让给邱光和，将 5,8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8.66%）转让给邱坚强，将 5,8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8.66%）转让给周平凡，将 5,8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8.66%）转让给邱艳芳，将 5,8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8.66%）转让给戴智约，将 3,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4.48%）转让给金克军，将 3,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4.48%）转让给郑秋兰。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 23.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789,6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向森马集团支付以上款项。

4、协议签订日期

森马集团与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与森马集团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森马投资与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森马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1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3.60%）转让给邱光和，将 1,7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60%）转让给邱光平，将 1,8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76%）转让给潘秀兰。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 23.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41,0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向森马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4、协议签订日期

森马投资与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与森马投资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森马服饰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森马服饰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本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光和

邱坚强

周平凡

邱艳芳

戴智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森马服饰证券部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森马投资与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森马集团与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010万股，持股比例为6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p>